

# 黎明技術學院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(92.10.21)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(94.05.24)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本校職員工個人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申訴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單位之行政處分或措施損及個人權益，經與承辦單位協調仍無法解決者。
- 二、行政人員個人間有關公務之糾紛或爭議事項，應於提經調解程序後仍無法解決時，得提出申訴。

第 3 條 職員工申訴分「申訴」及「再申訴」二級。

第 4 條 職員工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，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第 5 條 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務、住址、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，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
第 6 條 申訴程序：申訴人將申訴案件以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並由人事室依有關法令做初步審查，再轉交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議。

第 7 條 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，由校長遴選適當人選組成之，任期 1 年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委員若是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第 8 條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9 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並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評議書陳請校長核可後，以正本送達申訴人。

第 10 條 不服申訴案件之決定者，得於收到評議書後向人事室提起再申訴，再申訴案件應提交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人評會）及本會組成聯合評議委員會審議，再申訴之決定即為最後決定。

第 11 條 聯合評議委員會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並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，評議書之決定應於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12 條 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，如為本會或人評會委員，應予迴避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